

淺嚐權力傲慢滋味

在我國當官，有三種情形，第一種官，是位高而握有實權的官，舉其要者，如在朝的五院院長、各部會首長等是，可謂位高權重，顯赫一時，不在話下。第二種官，是位高而對屬下有關部門無管領實權的大官，如大法官是。目前大法官共有15位，只是負責釋憲的重任。由於大法官的釋憲，是針對事涉國家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生活等，各種各樣有關公權力的正常運作，以及有關私權利的基本保障，如果發生爭議時，大法官對於涉案的相關法律規定分別做出了「合憲」或「違憲」的裁決。在官場上是處於超然的地位，是誰也管不到你，你也管不到我的態勢。

第三種官，是位卑卻握有大權的官。有那一位位卑而權大者，可就不可同日而語了。例如掌管首長印鑑印信的科長啦，專事代勞

蓋印鑑印信的工友啦，這種小官和如上第二種大官拼湊起來，形成官場中「怕管，不怕官。」的既現實又有趣的現象。

權力的傲慢，除了常見於如上第一種官，高官的權大勢大，讓人感到很難接近之外，就算有幸接近了，看到他神聖不可侵犯的模樣，也令人卻步，遑論與他交談，甚或有求於他了！

權力的傲慢也散見於機關單位，及民間機構，甚或周遭的販夫走卒之中。比如垃圾車的清潔隊員，維持交通秩序的基層員警，甚或義警，他要你站就站，他要你走就走，否則，他就大吹哨子，嚇得你倒抽冷氣，誰見了都讓他三分！尊敬有加。這種態勢足以讓他們渾然置身雲端，忘了我是誰！特別是清潔隊員，碰到那個有求於他的，譬如：手上有一小袋不到一斤重的穢物，想免用垃圾袋順便跟著他人的垃圾一起丟時，清潔

隊員見狀，便立刻顯現出不理不睬的傲慢模樣來。瞧他眼望遠方，兩手一擺，表示拒絕的意思，對你視若無睹地似乎也聽不到你在跟他說甚麼來著，那種神態，何等傲慢！

有了權力，善用權力，本是無可厚非之事。然而，有些人有了權力，就算沒有濫用權力，也難免會擺起權力架勢。如果僥倖遇到厚道的權威使者，能方便的便予人方便，省時省事，人人蒙福，澤被四方。

所謂：「身在公門好修行」是也！

如果不幸遇上不厚道的弄權者，對著有求於他的人，擺起架勢，存心刁難，愛怎麼應付，就怎麼應付。這種人，只能風光一時，最後就會栽在自己所營造出來的架勢中淹沒自己。

舉一個四十年前的事證為例，有一年司法院院長出缺，總統特別選中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一位德高望重的法學院院長，去接任該司法院院長職位。當年，司法院秘書長一職是聘任制，並經某某人推荐，聘某某為司法院秘書長。這位秘書長身材魁梧，膚色黝黑，卻長得英俊瀟灑，天天戴著寬邊墨鏡，更顯得威風凜凜，銳不可當的樣子。據云，他以前在當某某主任任內時，就已經是囂張跋扈了。如今，一旦當上司法院秘書長之後，更是不可一世，權傾一時。

不料，那位司法院院長乃一介書生，旨不在權位，才任職一年，便匆匆返回臺灣大學原職，留下錯愕的秘書長，一時措手不及，愣在那兒不知所從。好巧不巧，偏又是他光景不再，人事已非的時候，正好給他的仇家一個報復的機會：其時也，大家都在觀看這一場好戲如何了結？！

須知，再難辦的案子，終歸還是要宣判的。人事命令很快交辦下來：「奉派某某在某某室辦事，著即移交。」

權力的傲慢，神威一時，稍縱即逝。他何曾想到如此曇花一現的榮耀，卻換來那麼難堪的一擊！一個月後，自覺無趣，加上現勢逼人，越想越不是滋味，只好提前退休，結束其一年的風光歲月。

綜觀以上所述，要形容權力的傲慢，最貼切的，莫過於民進黨大老發出志高氣揚的一番話：「不要再想太多了，天下已經是我們的了！……國民黨已經完蛋了！」：（2016,6,4. 凱達格蘭基金會於4日晚間舉行感恩餐會時敘。）然而，世事變幻莫測，成敗之數，還有待來日檢驗。

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星期三

梅傑 撰於臺北同欣居

稿約

本刊園地公開，為服務印尼歸僑人物，也為海內外印尼華人及歸僑之溝通橋樑。本刊歡迎下列文稿：

一、印尼重要僑社及本會新聞。
二、中印政府有關僑社所頒布法令及消息。

三、本會活動。
四、印尼消息（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僑情等）。

五、有關印尼及僑社問題或具歷史性文章。

六、會員消息及活動。對有特殊性、新聞性或有突出表現會員及歸僑的專訪報導、會員婚喪喜慶等。每則二、三百字為原則，可登照片、紀念性文章字數不限。

七、輕鬆小品，如散文、詩歌、遊記（以到印尼旅遊為優先）、回憶錄、雜文隨筆或學生習作等文稿。

八、醫藥保健知識。

本刊對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。稿件刊用後本刊將致薄酬。

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本會電子信箱：ioca@ms52.hinet.net

本會會址：23449 新北市 永和區 永亨路二號、四號、六號七樓。

電話：+886-2-29231525

傳真：+886-2-29238973